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詹先生

電話：02-2774712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張威
珍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403849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含清單PDF檔) (114UI07310_1_21174315354. pdf、
114UI07310_2_21174315354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3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
0950001617號令，業經本會於114年10月22日以金管證發
字第1140384966號令，自即日廢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簡立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
會（代表人張麗真女士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
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張威珍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
銘子女士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四〇三八四九六六號令
附件清單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摘要
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	九十五年三月二 十八日	金管證一字第〇 九五〇〇〇一六 一七號令	有關本會推動審 計委員會制度過 渡時期之規定。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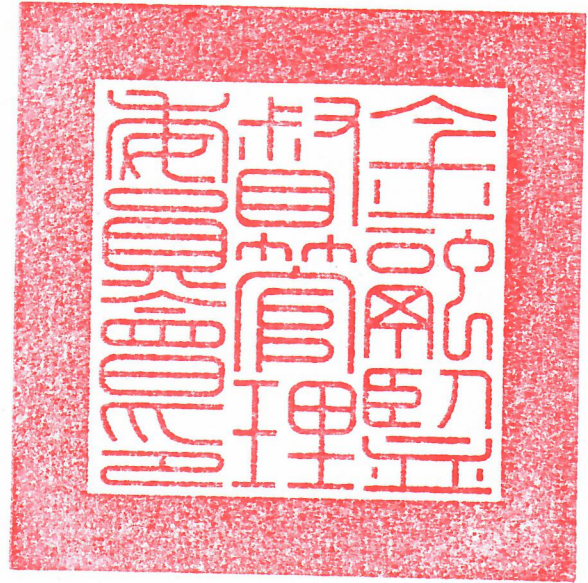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40384966號



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
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六一七號令（清單如附件）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**彭金隆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